

(附件)

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相關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買回庫藏股次數	第二次
買回總股數	199,000股
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21,956,346元
買回平均價格	新台幣110.33元
擬實際轉讓價格	新台幣40元
折價比率	36.25%
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轉讓價格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199,000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本次預計轉讓予員工199,000股，占已發行股份1.037%，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轉讓目的為激勵員工及留才，亦屬合理。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依本公司第12屆第15次董事會(110年3月9日)前1日收盤價新台幣49.90元與轉讓價格新台幣40元所計算之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1,970仟元(屆時應依實際轉讓基準日另計費用化金額)；每股盈餘稀釋係以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除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為0.1047元。

2.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本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為新台幣13,996仟元，因公司帳上並無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故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後，應沖抵未分配盈餘12,026仟元，目前公司未分配盈餘在分配完民國109年度之盈餘後尚餘212,702仟元，仍高於上述差額；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7,960仟元之資金可運用且公司持續獲利中，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4樓，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9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5.本公司修訂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二)承認事項：1.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109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2.修訂本公司章程案。3.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四)臨時動議。

二、董事會擬議分派：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1.5元。

三、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說明詳如附件。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0年3月30日至110年5月2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0年4月27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公司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04月28日至110年0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 啓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